

# 大法官指標解釋(II)：人權篇

## Leading Case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Part Two: Constitutional Rights*

湯德宗

*Dennis T. C. Tang*

司法院大法官

The Honorable Justice

Judicial Yuan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ennistc@judicial.gov.tw](mailto:dennistc@judicial.gov.tw)

<http://idv.sinica.edu.tw/dennis/>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 3.0 版授權釋出】

# 湯德宗大法官

*The Honorable Justice Dennis T. C. Tang*

<http://idv.sinica.edu.tw/dennis/>



學經歷：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客座特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暨法律學研究所創所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合聘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客座教授

德國科隆大學(Universität zu Köln) AvH 訪問學者

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法學博士(S.J.D.)

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法學碩士(LL.M.)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代表作：

《憲法結構與動態平衡：權力分立新論 卷一》(增訂四版, 2014)

《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權力分立新論 卷二》(增訂四版, 2014)

《對話憲法·憲法對話：湯德宗憲法有聲書》(上冊，增訂三版 2015；下冊，增訂三版2016)

<http://ocw.aca.ntu.edu.tw/ntu-ocw/ocw/cou/105S104>

《行政程序法論：論正當行政程序》(增訂二版, 2005)

ENVIRONMENTAL LAW AND ENFORCEMENT IN THE ASIA-PACIFIC RIM 435~486 (Sweet & Maxwell, 2002).

# 目次

## 前言

### 一、人身自由

- 1.1 確立正當程序保障：釋字 384
- 1.2 檢察官非為「法院」：釋字 392
- 1.3 拘束人身自由逾24小時須經法院審問：釋字 523 & 588
- 1.4 應有即時司法救濟：釋字 708
- 1.5 警察臨檢法制化：釋字 535
- 1.6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釋字 436

### 二、居住遷徙自由

- 2.1 國民返回本國之自由：釋字 558
- 2.2 大陸地區人民合法入境者，亦有遷徙之自由：釋字 710

### 三、表現自由

- 3.1 禁止事前審查：釋字 445 & 744
- 3.2 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調和：釋字 509
- 3.3 消極不表意之自由：釋字 577 & 656
- 3.4 廣電自由：釋字 364

### 四、秘密通訊自由：釋字 631 & 654

## 五、財產權

5.1 特別犧牲：釋字 400, 440

5.2 迅速、合理及有效之補償：釋字 516

5.3 都市更新、市地重劃之正當行政程序：釋字 709, 739

5.4 租稅法律主義：釋字 674

## 六、訴訟權

6.1 「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釋字 486, 736

6.2 打破「特別權力關係」：釋字 187, 243, 382, 430, 736

## 七、工作權：釋字 584, 711

## 八、其他（未列舉）基本權

8.1 隱私權：釋字 603

8.2 姓名權：釋字 399, 486

8.3 婚姻自由&家庭制度：釋字 242, 748

8.4 血統知悉權：釋字 587

## 九、平等權

9.1 男女平等：釋字 365

9.2 階級平等：釋字 455

9.3 殘障平等：釋字 626

9.4 積極平權措施：釋字 649, 719

9.5 平等原則：釋字 727

## 結語

# 前言

## 第 23 條（基本人權限制之限制）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形式合憲性審查：法律保留原則（[釋字443\\_層級化法律保留](#)）

→ 實質合憲性審查：

「目的合憲性」審查

「手段與目的關聯性」審查

 湯德宗，〈違憲審查基準體系建構初探--「階層式比例原則」構想〉，

載《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下冊），頁581～660（2009年7月）

。

# 一、人身自由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s)

## 憲法第 8 條 (人身自由)

- I.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 II.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 III.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 IV.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1.1 確立正當程序保障(Due Process Guarantee)

釋字**384** (1995/07/28)：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

⇒ 檢肅流氓條例強制到案、禁止秘密證人與之對質等規定違憲

→ 釋字523, 636 → 2009/01 **檢肅流氓條例廢止**

⇒ **正當程序普遍化**

釋字**488** (主管機關據銀行法等作成接管處分前，應踐行正當行政程序)

釋字**462** (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之正當程序)

釋字**491** (公務人員考績免職處分應踐行正當程序)

釋字**499** (憲法修改應由修憲機關循正當修憲程序為之)

釋字**709** (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計畫應踐行**正當行政程序**)

釋字**739** (主管機關核准市地重劃計畫應踐行**正當行政程序**)

## 1.2 檢察官非為「法院」

### 釋字392 (1995/12/22)\_不具羈押（犯罪嫌疑人之）權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法院以外之逮捕拘禁機關，依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人民移送該管法院審問。

⇒ 現行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權，違憲。

### 釋字737 (2016/04/29)\_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卷證獲知權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 1.3 拘束人身自由逾**24**小時（即為「處罰」）須經法院審問

釋字 **166** (1980/11/07) & **251** (1990/01/19)

違警罰法「**拘留**」、「**罰役**」、「**矯正處分**」違憲

⇒ 1991社會秩序維護法

釋字 **588** (2005/01/28)

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

釋字 **300** (1988/07/17)

破產法「**破產人羈押**」

釋字 **523** (2001/03/22)

檢肅流氓條例「**留置**」

釋字 **471** (1988/12/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強制工作**」

釋字 **636** (2008/02/01)

檢肅流氓條例「**感訓**」

釋字 **528** (2001/06/29)

組織犯罪條例「**強制工作**」

釋字 **567** (2003/10/24)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交付管訓**」

釋字 **664** (2009/07/31)

少年事件處理法「**收容**」、「**感化教育**」

## 1.4 應有即時司法救濟 (speedy review by the courts)

釋字708 (2013/02/06)：

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

入出國及移民法關於外國人於驅逐出境前暫予收容之規定，未予受收容人立即聲請法院審查之機會；及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仍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逕為處分（而非由法院審查決定）部分，均有違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湯大法官德宗協同意見書〉

本解釋以「即時司法救濟」—逮捕拘禁機關應自受收容人請求司法救濟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審查，法院並應迅速決定收容是否合法—化解釋字第690號解釋以來法官保留原則零和選擇的困境。

- 釋字690：傳染病防治法關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處所強制隔離之規定，合違
- 即時司法救濟之功能相當於「提審」⇔ 提審法修正
- 即時司法救濟 ≠ 及時司法救濟（訴訟權）

## 1.5 警察臨檢法制化

釋字**535** (2001/12/14)：

**絕對法律保留原則** ⇨ 2011 警察職權行使法

警察臨檢（含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

臨檢要件應「實質正當」

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

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臨檢程序與救濟程序應「程序正當」

實施前告以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現場實施為原則，非經受臨檢人同意等，不得要求至警察局盤查；除因發現違法事實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 1.6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憲法 §9：「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釋字**436** (1997/10/13)：

軍事審判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

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利及第七十七條之意旨，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直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

釋字**704** (2012/11/16)：

軍法官應享有一定之身分保障，然未必為終身職文職法官

⇒ 1999/10軍事審判法修正；

⇒ 2014/06軍事審判法修正，軍審僅限於戰時（洪仲丘案之後）

## 二、居住遷徙自由

憲法 §10：「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2.1 國民返回本國之自由

釋字**558** (2003/04/08)：

居住、遷徙之自由，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

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  
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 國安法相關規定違憲（並參見釋字265, 497）

⇒ 廢除「黑名單」

## 2.2 大陸地區人民合法入境者，亦有遷徙自由

釋字**710** (2013/07/05)：

兩岸關係條例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不符憲法第十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

關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部分，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關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關於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參見釋字708）

## 三、表現自由

憲法 §11：「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3.1 禁止事前審查

#### 釋字445 (1998/01/23)\_雙軌理論

集會遊行法規定，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者，得不予許可，使主管機關於集會、遊行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之內容進行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

至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

#### 釋字414 (1996/11/08)\_事前審查之例外

藥事法規定藥物廣告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刊播，旨在確保藥物廣告之真實，維護國民健康，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尚屬相符。

#### 釋字744 (2017/01/06)\_化粧品廣告事前審查違憲

## 3.2 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調和

釋字**509** (2000/07/07)：

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可認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誹謗罪）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

*Cf.*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1964)**

“*actual malice doctrine*”（未善盡查證義務始構成誹謗）

※ 「合憲性解釋」典範

**Q** 民事賠償責任 ∞ 刑事責任？



### 3.3 消極不表意之自由

釋字**577** (2004/05/07)：

憲法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  
**菸害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第二十一條對違者處以罰鍰，係為提供消費者必要商品資訊與維護國民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並未逾越必要程度。

釋字**656** (2009/04/03)：

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

## 3.4 廣電自由

釋字**364** (1994/09/23)：

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

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 國家（對於）基本權（之）保護義務

## 四、秘密通訊自由

憲法 §12：「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釋字**631** (2007/07/20)\_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違憲

通保法 §5-II (偵查中，通訊監察書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 「未要求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而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而與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

⇒ 103/01/29 通保法修正

釋字**654** (2009/01/23)\_律師接見羈押被告概予監聽，違憲

羈押法 (95/12/17) §23-III 「使看守所得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予以監聽、錄音，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權利予以限制，致妨礙其防禦權之行使，已逾越必要程度，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惟...如僅予以監看而不與聞，則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不符。」

## 五、財產權

憲法 §15：「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5.1 特別犧牲

釋字400 (1996/04/12) (eminent domain)

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

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行政院有關既成道路不予徵收之函釋違憲。

釋字440 (1997/11/14)：(regulatory taking)

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

## 5.2 迅速、合理及有效之補償 (prompt , adequate and effective compensation)

釋字**516** (2000/10/26)：

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此項補償不僅需相當，更應儘速發給，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5.3 都市更新、市地重劃審查之正當行政程序

### 釋字709 (2013/04/26)

都市更新條例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審議，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

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程序，未規定主管機關以公開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應於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 釋字739 (2016/07/29)

主管機關於核准實施重劃範圍之程序，因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的理由作成核定；未將前項理由連同已核准的市地重劃計畫，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 5.4 租稅法律主義 (Gesetzmäßigkeit der Besteuerung)

釋字**674** (2010/04/02)：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

## 六、訴訟權

憲法 §16：「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6.1 「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

釋字**486** (1999/06/11)：

凡**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者，其主體均得依法請求救濟。

釋字**736** (2016/03/18)：

教師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

### 6.2 打破「特別權力關係」

軍人、公務員、學生、受刑人，於其與國家就

**財產關係**所生之爭議（釋字**187**, 201, 266, 312）&

**身分關係**所生之爭議（釋字**243**, 298, 323, 338, **430**, **382**, **684**, **681**, **691**, **736**）皆得向法院訴請救濟。



## 七、工作權

釋字**462** (1998/07/31)：

**大學教師**升等審查程序應符合**專業評量原則**。

釋字**491** (1999/10/15)：

**公務員**考績免職處分之要件應由**法律定之**，並應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作成，且應於行政爭訟確定後執行。

釋字**584** (2004/09/17)：

道交條例限制**曾犯特定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終生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規定，合憲。惟應隨時檢討改進。

釋字**637** (2008/02/22)：

公務員服務法§11之1（旋轉門條款），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

釋字**711** (2013/07/31)：

藥師法§11未設必要合理之例外，限制藥師執業處所概以一處為限，違憲。

## 八、其他（未列舉）基本權

憲法 § 22：「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8.1 隱私權

釋字**603** (2005/09/28)\_資訊隱私權

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戶籍法§8-II & III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違憲。

釋字**293** (1992/03/13)\_職業秘密之保守

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放、匯款資料，應保守秘密。

## 8.2 姓名權

釋字**399** (1996/04/12)：

**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改名。內政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臺內戶字第六八二二六六號函釋「姓名不雅，不能以讀音會意擴大解釋」，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格權之本旨，應不予援用。

釋字**486** (1999/06/11)：

為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如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之知名度，為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不論其是否從事公益，均為商標法保護之對象，而受憲法之保障。

## 8.3 婚姻自由 & 家庭制度

### 釋字242 (1989/06/23) \_重婚得撤銷之例外

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仍得適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撤銷，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社會秩序。

### 釋字554 (2002/12/27) \_通姦罪合憲

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

### 釋字502 (2000/04/07) \_收養雙方年齡差距限制合憲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及違反者無效之規定，符合我國倫常觀念，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並無抵觸。

## 8.3 婚姻自由 & 家庭制度

### 釋字748 (2017/05/24)\_同性婚姻合憲

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 8.4 血統知悉權

釋字**587** (2004/12/30)：

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

民法否認生父之訴，係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惟其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子女本身則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格，使子女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及同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〇七一號判例與此意旨不符之部分，應不再援用。

## 九、平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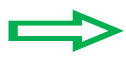
憲法 §7：「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9.1 男女平等

釋字**365** (1994/09/23)\_父權優先條款，違憲

民法1089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與男女平等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410** (1996/07/19)：

由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對於民法1017條**夫妻聯合財產所有權歸屬**之修正，**未設特別規定**，致使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由夫繼續享有權利，**未能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意旨**，有關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按：國家未克盡基本權保護義務）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1996/09修正**

## 9.2 階級平等

釋字**455** (1998/06/25)\_志願役 v. 義務役 (先任公職 v. 先服役)

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

人事行政局關於**留職停薪入伍**者年資採認之函釋，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妥為訂定。

釋字**624** (2007/04/27)\_司法審判 v. 軍法審判

冤獄賠償法第一條規定，僅限於**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案件所致自由、權利受損害之人民，始得請求賠償，而未包括**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所致該等自由、權利受同等損害之人民，係未具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與憲法第七條之本旨有違



## 9.3 其他平等

### 釋字626 (2007/06/08)\_殘障之差別待遇

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色盲者不予錄取之規定，因警察工作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與憲法第七條並無牴觸。

### 釋字618 (2006/11/03)\_原籍（出生地）之差別待遇

兩岸關係條例§ 21-I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

## 9.4 積極平權措施 (affirmative actions)

釋字**649** (2008/10/31)\_僅視障者得從事按摩業之規定，違憲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制「非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規定，違憲。蓋其施行近三十年仍未能大幅改善視障者之經社地位，目的與手段間難謂具備實質關聯性。

釋字**719** (2014/04/18)\_政府採購雇用一定比例原住民，合憲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關於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部分，尚無違平等原則。

**Q** 兩解釋之論理一貫？

**Q** 積極平權措施與「濟弱扶傾」之基本國策？

## 9.5 平等原則

### 釋字727 (2015/02/06)\_私經濟行政亦受平等原則之拘束



國家機關為達成公行政任務，以私法形式所為之行為，亦應遵循平等原則（本院釋字第四五七號解釋參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關於不同意眷村改建之眷戶，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並因而喪失承購住宅之相關權益，亦不得領取搬遷補助費或拆遷補償費之規定，其所為差別待遇之目的要屬正當，且所採差別待遇手段與立法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與憲法平等原則尚無牴觸。

# 結語

## 行憲維艱，彌足珍惜

- 1947憲法得來不易；烽火漫天之際行憲，尤為不易
- 1948/9/15 大法官首度於南京開會，訂定會議規則。
- 1949/1/6大法官於南京開會，作成釋字第1及第2號解釋。
- 1952/5/21於台北復會，並作成釋字第3號解釋，迄今近七十年，累計作成753號解釋。
- 大法官解釋不僅是兩岸間**制度聯繫**的重要橋樑，更是世界華人史上首次實行憲政的**寶貴經驗**。
- 個人有幸由學習憲法，而教授憲法，而參與解釋憲法，證悟這部**憲法的價值**日形重要。
- 大陸欲圓「中國夢」，不只建成「一路一帶」、創設「亞投行」，更需努力實現「依憲治國」的理想！
- 台灣人，何忍「妄自菲薄」，況能「夜郎自大」？

## 版權聲明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品/來源
2			本作品由「湯德宗」授權本課程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